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灵山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释放赤眼蜂统防统治甘蔗
螟虫）

项目编号：QZZC2025-D1-210165-ZQNG

采购人：灵山县植物保护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16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灵山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释放赤眼蜂统防统治甘蔗螟虫）（QZZC2025-D1-210165-ZQNG）的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灵山县植物保护站

项目名称：2025 年灵山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释放赤眼蜂统防统治甘蔗螟虫）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2025 年灵山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释放赤眼蜂统防统治甘蔗螟虫），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货物采购需求。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螟黄赤眼蜂对防治甘蔗螟虫有较好的生物绿色防治效果,但时效性较强,寄生能力、繁殖受区域环境影响,需采购本地种而达到高效果,此品种蜂卡外地供应商因路途距离等原因,极难甚至根本无能力在螟黄赤眼蜂出库后,孵化前的最佳时间内大规模提供并及时释放到田间,目前广西能提供大量蜂卡的企业也仅有一家为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吴圩镇光明南路 34 号玉米研究所实验楼

三、公示期限

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注：（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2）已获取采购文

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5、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由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7、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8、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灵山县植物保护站

联 系 人：韦泉

系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 271 号

联系电话：0777-6423746

2. 财政部门：灵山县财政局

联 系 人：马辉煜

联系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文峰路 68 号

联系电话：0777-6428581

3. 采购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工

联系地址：灵山县海岩路安置区五号二楼

联系电话：17877596156/0777-6668285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灵山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释放赤眼蜂统防统治甘蔗螟虫） 项目编号：QZZC2025-D1-210165-ZQNG
2	单一来源供应商：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协商报价：响应供应商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协商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6	协商保证金：无。
7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前一个月的证明材料，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9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10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11	评审办法：单一来源协商。
12	履约保证金：无。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采购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成交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适用范围：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 “响应供应商”系指按要求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协商阶段称为响应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应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2 符合响应供应商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协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协商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特别说明：

（1）响应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响应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查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和服务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协商截止日期三个工作日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协商截止日期三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协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两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5.5 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的更改通知（或补遗通知等）书面文件，响应供应商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自行网上查询（或前来领取）之日起，即视为响应供应商已收到。如有需要，可要求响应供应商书面确认收悉。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协商将被拒绝。

6.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涉及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8.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要求）

8.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3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响应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协商报价表中，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10. 协商报价

10.1 协商报价：响应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2 协商报价应包含顺利实施和完成服务所发生的各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前期调查及资料收集、审查、评审、公示、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及通过审批等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

10.3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协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协商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采购总价，经最终谈判后不得更改，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10.4 响应供应商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协商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0.5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协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协商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 协商货币

11.1 协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协商的有效期

14.1 协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协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不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其协商保证金将在原协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付利息；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协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协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协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 协商保证金：无。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6.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16.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6.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四 开 标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8.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18.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8.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19. 开标程序

19.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0. 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0.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五 协商与评标

21. 协商

21.1 当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与响应供应商进行协商时，即进入协商程序。协商时间及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协商及评审工作。

21.3 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协商的具体程序，如协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协商重点；拟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协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21.4 协商程序：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等候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视为响应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2) 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协商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在线通知供应商。

(3) 协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响应供应商及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2.2 本项目是以采购单位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协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22.3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单一来源协商。协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4 响应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3. 无效的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24. 废标

24.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

六 签订合同

25. 成交公告

25.1 本公司在采购工作完成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5.2 响应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3 质疑响应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本公司无义务向落标的响应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

27.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协商小

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天内，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投标的全部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30. 成交服务费

30.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31. 解释权

31.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一. 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灵山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释放赤眼蜂统防统治甘蔗螟虫）

2. 项目采购编号：QZZC2025-D1-210165-ZQNG3. 采购内容：采购蜂卡 400000 张

二.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
1	螟黄赤眼蜂卡	400000 张	主要技术指标： 1. 蜂种：螟黄赤眼蜂，采用本地优势品系； 2. 中间寄主：米蛾卵； 3. 寄生率： $\geq 70\%$ ； 4. 羽化率： $\geq 85\%$ ； 5. 弱蜂率： $\leq 3\%$ ； 6. 有效蜂量： ≥ 1000 头/卡； 7. 蜂卡质地：具备防蚂蚁功能，纸质，可降解； 8. 蜂卡尺寸：长 ≥ 3.9 cm，宽 ≥ 3.5 cm； 9. 供应量： ≥ 100 万张蜂卡/次； 10. 时间：蜂卡从出厂到放蜂点 ≤ 6 小时。
2	配套服务	1 项	用无人机释放赤眼蜂面积 2 万亩，每造释放赤眼蜂不少于 3 次，每次每亩释放赤眼蜂 4000 头以上。 开展甘蔗螟虫性诱监测、生物防治技术试验、展示（示范牌）安装制作；举办技术培训、病虫调查、效果调查以及防治技术指导、防治作业、项目跟踪评价、验收总结等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整个甘蔗生长季结束止。
- 2、交货期限：接采购人发货通知后，48 小时内将该批次蜂卡运至指定放蜂地点完成放蜂工作，且保证蜂卡从出厂到指定放蜂地点不超过 6 小时。
- 3、供应商报价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免费送货上门、负责技术培训和技術指导工作。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供应商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5.1 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2 现场响应：用户遇到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

6、付款方式：整体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支付材料，付款时间由财政部门按支付流程决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格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内容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项 目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项目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项目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项目发包人））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项目承包人））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项目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项目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货物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甲方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项目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原厂出厂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更换的货物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3）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并到达项目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及承担责任。

4.5 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要求进行货物维护和修理时，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质保维修服务，须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成该质保维修任务以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因乙方未能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质保维修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进行全额赔偿。

五. 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须对货物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乙方《报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货物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5.4 甲方接收或验收货物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客观上乙方的货物仍然需要到达国家强制性的质量标准。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本《项目合同》规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或抽样送检。

7.3 交货地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地点交货。

八. 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人为甲方。

8.2 付款方式:整体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支付材料,付款时间由财政部门按支付流程决定。

九. 违约责任

按本《项目合同》内容执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项目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项目合同》,则《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项目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项目合同》。

十一. 管辖

11.1 双方在履行《项目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项目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项目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_____（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承包人）名称：_____（成交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合同》文件

本《项目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项目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就本项目采购递交的《报价文件》；
- （4）本项目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项目合同》基本条款；
- （6）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 《项目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项目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

4. 《项目合同》酬金

4.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和服务（后续服务（检测（验）、项目跟踪、培训等）以及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合同》的总金额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合计						

4.2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协议》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采购金额的10%。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人为灵山县植物保护站。

付款方式：整体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支付材料，付款时间由财政部门按支付流程决定。

6. 《项目合同》履约期限

6.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整个甘蔗生长季结束止。

6.2 交货期限：接采购人发货通知后，_____小时内将蜂卡运至指定放蜂地点完成放蜂工作，且保证蜂卡从出厂到指定放蜂地点不超过____小时。

7. 验收办法

(1) 验收小组组成：(甲方) 灵山县植物保护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部门(或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如有)、项目监理人(如有)、(乙方) _____。验收过程甲方、乙方须同时在场。

(2) 验收步骤

(2)-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交验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验收小组。

(2)-2 验收小组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其就本项目采购递交的《报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素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产品抽检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部门(或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检测(验)合格, 《检测(验)报告》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予以签收, 有任意一项不达标准的不予签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时效

(3)-1 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交货物有其他非故意性是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 不得拒绝和延误, 由乙方延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2 验收小组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8. 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 _____。

9.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项目合同》约定期间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一天应减收《项目合同》价款的 1%,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 应当无偿负责更换, 并在收到更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更换完毕。经更换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并要求乙方承担货款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 1% 的违约金。

(4) 乙方不能按照《项目合同》及《货物需求一览表》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 甲方可以另行聘用第三方进行维修, 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交易服务单位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审原则、评审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定原则

(一) 协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协商小组分别由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定依据：协商小组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定方式：采用单一来源协商。

二、评定办法

(一)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单一来源协商。

(二) 协商小组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响应文件，协商小组一律不予评审。

(三) 本项目是以采购单位预算价为最高限价。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协商小组将根据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并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响应供应商应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附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前一个月的证明材料，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次磋商项目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不是必须提交内容，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而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说明: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货物采购需求”的邀请条款逐条作出 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采购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货物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货物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或 供应商	数量 ①	单位	型号及规格参数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3							
4							
5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服务期限：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以上总报价包含货物货款、服务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装卸、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等运杂费和税金、保险、协调、安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